

# 莫讓楊四郎成了共產黨

——談平劇終結篇



## 探母回令未免多餘

我在隔靴搔癢話平劇一文中，發表了一些關於王寶釧劇本修改的意見，其次我要想加以研究修改的，是四郎探母。因為這兩齣戲，優點很多，深入民間，幾乎是家喻戶曉，久已獲得廣大民衆的同情。但在思想上，却都牽涉到民族大義，不可不加以重視。

關於四郎探母，最爲人所譽議的不外數點：

(1) 四郎原本是中國的軍官，流落異邦，招了駙馬。兩國相爭之際，不逃回祖國，立功自効。探母之後，不到五鼓天明，依然返回番邦。事實上與南朝中國立於敵對的地位，對國家民族是爲不忠。

(2) 天地爲大，父母爲尊，四郎雖有探母之情，却無奉母之意，是爲不孝。

(3) 忘了結髮之情，毫無留念之意，是爲不義。如此不忠、不孝、不義的楊四郎，如何可以風世而勵俗？所以有若干人認爲必須加以修正。尤

其認爲是對於民族大義，夷夏之辨，萬萬不可以聽其錯誤到底。

來臺灣以後，將「四郎探母」一劇加以修改，而且還一度上演示範的，是齊如山先生。齊先生對於平劇的研究，廣大精深。不僅在臺灣，即在全中國而論，亦係一位罕與倫比數一數二的人物。但我們要知道，齊是一個舊時代的讀書人，而不是新時代對反共藝術有研究的思想家。就他在臺所修訂的四郎探母一劇而論，無疑的是失敗了。失敗到任何劇團對該劇都自然而然地無法加以上演。

就場面而論，從坐宮到探母，已經是老生的重頭戲，幾乎唱到了精疲力竭。關於回令一場，有人說是當年專門爲了捧梅蘭芳而增設的。四郎戲重，公主戲輕，等於配角，所以加上回令一場偏重公主的表現，仍然演到以青衣爲主，至少是齊頭並重的份量。聽說在北平演劇，最初是以武劇壓臺。觀衆看完了楊月樓的武戲，再行散去。以後楊的地位漸漸爲小叫天譚鑫培取而代之，

壓臺的重任，轉移到了鬍子老生的身上，北平人稱此時代爲譚迷時代。到了梅蘭芳崛起，青年綺靚，色藝俱全，壓臺的重任，便漸漸轉到了青衣爲主，別的人難得壓得住了。（在演劇中有人離座，便是壓不住的現象。）北平人稱此爲梅毒時代。照說演完探母，觀衆已經過足戲癮。就時間而論，已有思歸離場之意。但若加上梅蘭芳或其他名旦帶上回令，依然可以挽留觀衆，直到散場爲止。所以四郎探母這齣戲，到探母足够份量，回令已是多餘。戲院每演此劇，事前多半要特別申明，今晚探母帶回令，若無申明，便是到探母爲止。

## 齊翁如山嚴重失敗

齊如山修改的劇本，是在回令之後，加上兩場武戲；讓楊四郎敵前起義，歸還祖國，重在民族大義無虧。殊不知此項劇本，分兩次演出則不足，一次連演則過長。且回令之後，並無精采場面，所以一過回令，人人離座，誰也演不下去。

縱使楊小樓復生，有特別開打，亦難維持多數的觀眾。因此軍中劇團演過幾次，全不討好，無法維持場面，只好廢棄不用，來一個外甥打燈籠——照舊。

純就場面而言，已經是十足的失敗了。若就思想而論，問題更多。楊四郎流落番邦，多謀太后不斬，反將公主匹配，一十五載，有子有女，探母歸來，等於私通敵國，蕭太后爲了恩情，又大仁大義，並未加以誅戮，反而派四郎去到前線觀戰，蕭太后固然是一個情義爲重的糊塗蛋，楊四郎敵前起義，却是一個忘恩負義反臉六親不認的小人。要知道楊四郎並不是奉南朝之命潛伏番邦的第五縱隊，而是流落無依隱姓改名的窮漢。若果一切恩義不顧，不單是小人，簡直是一個反溫情主義的典型共產黨。這是一項比場面繁贅更爲嚴重的失敗。原劇本並無如此重大的錯誤。

原劇本對於四郎探母回番之後，是否免避與南朝母兄爲敵，並無說明，算是含混過去，讓觀眾自己去推想，不一定斷定四郎便是與祖國爲敵。四郎在番邦一十五年，一聞母訊，拼命思歸，雖未盡孝，却有孝心，不能斥其爲不孝。至於結髮之妻，無法慰藉，勢所難能。在當時一夫多妻的思想制度之下，挨了太太一記耳光，算是應有的懲罰，並不足以構成任何嚴重的問題。原劇本的主要精神所在，是講情、講信、講義、公主知道四郎思母，只要一經起誓，必定歸來，不管南朝北國，便不顧一切爲他盜取令箭，情也。信也。四郎探母之後，爲了遵守信約，不使妻室兒女受一刀之苦，拼命要在天明五鼓之前，趕回北

番，信也。義也。恩情爲重，信義當先，似此劇本，無形中正是口不言反共而實際在道德基礎上完全是反共。因此萬萬不能隨便將楊四郎改寫成爲一個無恩無情反臉六親不認的共產黨。

齊如山先生若知此意，我想他也會是不贊成這樣修改的。

### 恩愛夫妻幾成永訣

究竟四郎探母一劇，應如何修改呢？鄙人的意見：

(一)在四郎臨行之時，由六郎送出，六郎感慨地說：

「四哥！天下紛亂，你我母子弟兄，不知何日才得相聚？」

四郎說：「但願上蒼保佑，南北息爭，你我母子弟兄，才有重逢相聚之日，愚兄身在北番，心在南朝，絕不作出有損祖國之事，兄弟定能了解愚兄的苦心。高堂奉養，只好偏勞吾弟，愚兄拜別了！」四郎上馬行去，下接回令。

(二)在回令時，宮主只須向母后行禮一次，替四郎求情。蕭后不允，公主回頭問過國舅，將阿哥交與蕭后，拔劍自刎，蕭后一笑而解。不必三次請安。此本係爲青衣加強工作，爲了賣弄技巧討好觀眾，實則浪費時間，無此必要。

(三)當蕭后微笑公主爲四郎解綁之時，應加一姓蕭的官兒，慌裏慌張，跑進帳來口稱：「啓稟太后，大事不好！」

蕭后問「何事驚惶？」回道「適才探馬報道，楊元帥率兵攻破○○關，蕭天佐陣亡。南朝大

軍，殺奔我國來了。」蕭后掩面唱「不好了！」四郎此時進帳，向蕭后跪倒，口稱「謝母后不斬之恩。兒臣有下情上稟，南北失和都因蕭天佐一人播弄而起，兒臣探母之時，確知南朝並無吞併北國之意，若能兩下講和，永罷干戈，實乃天下之福。」

蕭后問：「木易駙馬，你來到我國，一十五載，本后待你如何？」四郎應：「恩重如山！」蕭后道：「既然恩重如山，我今令你前去講和，阻止南朝大軍西進，你敢去不敢？」四郎應：「兒臣願往！當報厚恩！」蕭后将令箭付四郎道：「軍情緊急！速速前去！成也在你！不成也在你！退班！」蕭后下。宮主以手摻扶四郎起立，向外唱：「恩愛夫妻，幾乎成永訣。」四郎接唱：「但願天下，從此樂太平。」相偕下，劇終。

依此修改，有下列幾點好處：

1. 劇情的優點，充分保持原作不輕易加以改易。
2. 四郎愛國之心，有了交待，於民族大節無違背的缺失。
3. 南北和本爲後來的結果。提前講和，於歷史劇情，並不相悖。
4. 不增加場面，不使觀眾厭煩。若仍嫌其長，毋妨將見妻一段省去。因四郎有無髮妻？是否隨軍來到前方？均可以不必深問。本來也就是可有可無的場面，刪去與保留，自在無可無不可之列。

以上關於「王寶釧與四郎探母」的修正意見，完全側重在思想方面。只要大致與中華文化及民族大義不衝突，不違背，對於原劇的戲劇性

，及其優點，盡量加以保全。戲劇就是戲劇。不是講道德，喊口號。可以教育社會，可以宣傳主張，但仍以戲劇為主。若偏重教育，過甚宣傳，便不一定是好戲了。此外關於詞句、音韻、道白，應當如何改良，以達到優美調和，雅俗共賞的境地，鄙人不是戲劇內行，也不是文學家，只好讓若干有專門研究的人士，加以指正，請原諒小可不敢贊一詞。

### 冬皇夫人可否傳道

千言萬語，旨在說明有幾千年文明歷史的中華民族在戲劇方面，應該有一個足以代表中華文化的國劇。內以移風易俗，教化其人民，外以招待來賓，享受中華文化的高尚娛樂。鄙人認為平劇，稍加改良，便足以當此重任。因此主張對於平劇，不可漠視，不可聽其沒落。應當大力地加以修正加以提倡，加以挽救，加以發揚光大。

爲了達成以上的目的，鄙人心目中有一方案：

(1) 國民黨中央黨部，應設一文藝部，偏重國劇的整理。或乾脆設一國劇改進委員會，專司其事。因爲思想是國劇精神之所寄，所以應以黨爲工作推動的中心。

(2) 教育部內，關於負責國劇的推動機構，其人事與經費，應大大的加以充實。要使其能充分擔當其任務。

(3) 在黨和政府發動之下，在社會上成立一國劇改良協會。使民間若干有財力、有能力、有興趣、有抱負的人士，得以自動樂於參加，並貢

獻其力量。這種力量，不可估計。其作用之大，並不是任何機關可以比擬的。

(4) 設立一眞能擔任示範作用的國劇學校，其嚴格與認真，要不弱於富連成；而其在文化方面的研究指導宣揚，更不是富連成所可同日而語。學校之內，第(1)要有一編導委員會，隨時注重新劇本的創造與舊劇本的改訂。第(2)在技術方面，要多多聘用第一流演出特佳的教師。在臺灣而言，我可以想得出的有幾位：

1. 老生方面，能代表譚余一派的，當然首推孟小冬女士。她不僅在臺灣，而是包括大陸在內，都要算是特出的人才。我在北平時，曾經看過她的全部珠簾寨，論臺風氣派，早已在馬連良、譚富英之上。其後師事余叔岩，得其眞傳。據說她在上海杜宅大堂會中，由趙培鑫配演搜孤救孤，已經是爐火純青，登峯造極。儘管他對丈夫杜月笙有諾言，不肯再登臺表演。但爲了將余派平劇中若干精采不傳的身段、道白、音調、韻味，傳諸後人，以發揚文化，保存國粹的理由。演唱是一回事，傳道又是一回事。

### 杜姚玉蘭和李東園

2. 趙培鑫 除冬皇（孟小冬當年的外號）之外，趙培鑫余派馬派，均有成就。能傾心授業，必有好的青年名角產生。

3. 杜太太姚玉蘭女士，代表另一派，近乎汪。三進士、罵閻羅能戲甚多，自是良好的導師。

4. 臺中的李東園先生、孫派老生，幾成絕響，若

能任教有傳，當亦爲其所願。對國家文化有貢獻，不是單純的唱戲。觀念有變，熱心的票友和內行，不知有多少奇材異能之士，樂於參加。

(5) 前若干年，在海軍聽過一位陳麒麟女士的戲。她是學汪笑儂派。汪桂芬人稱汪大頭，號大汪派。汪笑儂人稱小汪派。馬前潑水刀劈三關吞吐靈巧，盛傳一時。在譚叫天紅遍京朝的時代，他還能自成一派，爭一席之地。陳女士亦係可以任教之人選。

(6) 內行當中金素琴的梅派青衣，劉玉麟的武生，周金福的文丑，王福勝的黃山派花臉，都是可以造作人才的師資。

改造工作，先集中精力致力於修定劇本，我贊成孔夫子的辦法，先來一個述而不作。首在糾正錯誤的思想。除莠存良，化腐朽爲神奇。

1. 如四進士蕭何月下追韓信、空城計等，其題材正確，已成名劇。只將不十分合理的詞句，稍加修改，幾乎可以完全保留公演了。

2. 諷諧取笑戲劇性、娛樂性極重的戲，如小放牛、打麵缸之類，說不上教育的意義，但於世道人心無碍者，亦可以盡量容納，聽其演出，不必苛求。

### 本人談劇告一段落

3. 有若干本是好戲，但夾雜有毛病在內。即如寶蓮燈演到沉香劈山救母，變成了神怪戲。其實只要將沉香寫成前母的遺孤。王桂英爲了他是少娘缺母的孩兒，忍痛犧牲親生子，更見其偉

大。到了打堂，打了幾下之後，秦丞相恢復了理智，同情秋兒幼弱，予以釋放，更見人性寬厚仁恕的偉大，便是一齣無可指責的好戲。演唱詞句，根本不用太多的加以更改。其次如穆桂英一戲，本來可觀可聽甚多。乃轅門斬子的楊元帥，母命不從，八賢王之命不遵，甚至請出上方寶劍，毫不留情；到了穆桂英一來，只是打不過她，畏懼當面挨揍，便乖乖地將宗保赦免。雖然戲劇性濃，頗討人歡喜；但堂堂大元帥成了不折不扣的小齣三。國家容得此種元帥統兵打仗，成何體統？其實只要穆桂英以降龍木及負責破天門陣為要挾。輕微表示：如果不從，先行破毀宋營，暗示以實力為後盾，要楊元帥以皇命破天門陣為重，赦宗保小將帶罪立功，此事便情理兼顧，亦不碍於戲劇的幽默。

總之：修改舊劇，須對文化、人情、物理俱有深厚的修養，便不難舉重如輕，點石成玉。這是一件易為而又十分易為的工作。

4. 有若干戲，如大劈棺寫人性惡劣醜陋的一面。霸王別姬，寫糊塗英雄的無智無謀。坐按殺媳，寫嫖妓宿娼的不良後果，論意義皆無足取。若果修改不易，可廢則廢，不必牽就。

根據以上原則，在一年半載之內，先將舊劇整理出五十部乃至一百部，使成為國定標準劇，供各地選唱演出，已經不算是少了。再用獎勵方式，徵求合乎民族正義忠、孝、仁、愛、信、義以及推己及人、捨己愛人等原則，能發揚中華文化的優良劇本，便可以踏入改良國劇的坦途了。以後再盡可能，改良場面音樂，及一切小動

作，力求進步。中華國劇，不僅滿足全國國民的觀賞娛樂，行將在世界劇壇，取得相當被人重視地位。國劇漫談，到此告一結束。希望拋磚引玉

，逐漸成為事實。有志宏揚中華文化復興中國國劇的人士，曷興乎來！

——談平劇全文完——

### 編輯報告

編者

△「胡適與新聞記者」是名作家于衡先生為本誌所寫的第一篇好文章，于先生將續為本誌讀者撰為佳作，敬請密切注意。

△讀者們期待已久的二百五十歲人瑞李青雲其人其事已在本期刊登出來了，這一個古今中外絕無僅有的奇人異事，祇有在本誌才看得到，亦惟有本誌讀者才有眼福欣賞這一個既真實又極傳奇的人物趣譚。

△許多讀者看了劉健羣先生談平劇的大作以後，來信希望我們刊登一些談歌舞劇的文章，以便覽觀，編者正擬洽請作家撰稿，旋即接到李麗華讀友寄來的「寄語波迷」並附贈「孟武雜譚」推薦轉載其中「劇談」一文，編者再三研讀之後，深覺「寄語波迷」和「劇談」兩篇一短一長，都非常精彩，因此一併刊出，以供讀者參閱。

△宋重康讀友「談陳寅恪」一文將於十一月號刊出，特先奉告。

###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

王成聖 著 定價 新臺幣參拾元

本書分九章，二十四開本，共二百六十餘頁，十餘萬言，對我國憲法理論與實際問題之探討，見解精闢、闡述扼要，可作大專教材，及參加各種考試之主要參考書。

### 中國刑法論

史錫恩 著 定價 新臺幣伍拾元

本書將刑法總則與分則併為一冊，作者歷任一、二兩審法院檢察官，推事及民刑庭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案審慎，治學勤奮，立論謹嚴，全書第一篇刑法總則共分四章，第二篇刑法分則共分三十五章，二十四開本四百五十餘頁，二十餘萬言，可作大專學校教材及參加各種考試之主要參考書。

中外雜誌社代售，存書無多，購者從速。